

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
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锦江自然资源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公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初步审核，拟对以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，现予公告，
公告期：2022 年 11 月 24 日-2022 年 12 月 14 日。

登记 单元 名称	登记 单元 号	坐落	空间范围	自然状况			权属状况				
				资源 类型	面积(公 顷)	数 量	所 有 权 人	代 表 行 使 主 体	代 表 行 使 内 容	代 理 行 使 主 体	代 理 行 使 内 容
锦江	44020 03310 00003	广东省 韶关市 仁化县	北：广东省韶 关市仁化县 长江镇 东：广东省韶 关市仁化县 长江镇 南：广东省韶 关市仁化县 丹霞街道办 西：广东省韶 关市仁化县 丹霞街道办	水流	656.99	84	全 民	自然 资源 部	对登记 单元内 全民所 有自然 资源行 使占有、 使用、收 益、处分 的权利。	韶 关 市 人 民 政 府	对登记 单元内 全民所 有自然 资源行 使占有、 使用、收 益、处分 的权利。
				湿地	12.25	25					
				森林	105.7	168					
				草原	4.14	26					
				荒地	0	0					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受理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受理机构：韶关市自然资源局

地 址：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芙蓉园 1 栋 501 室

联系电话：0751-8963621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

